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1.04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04 日

要 旨：衡酌公車業者營運狀況，基於對人民權利義務變動最小之考量，擬改採「自新比例公布當月」開始實施，雖涉及政策決定之變更，惟與法律適用原則並無違誤，應屬可行

- 一、有關 93 年度本市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各路線優待票刷卡比例暨實施期程，涉及人民（公車業者）實體權利義務之發生、變動及喪失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採「實體從舊，程序從新」的原則，亦即宜自新比例公布後，始得向後生效；惟若 貴局前確曾告知公車業者有關補貼比例變更並溯及實施之意旨，則因公車業者知悉在先，原採行甲案即與法律適用原則尚無違背，本會前會簽意見諒悉。至 貴局衡酌公車業者營運狀況，基於對人民權利義務變動最小之考量，擬改採乙案「自新比例公布當月」開始實施，雖涉及政策決定之變更，惟與法律適用原則並無違誤，應屬可行。
- 二、另有關補貼優待票刷卡比例之調整是否須與新運價調整合併乙節（即丙案），按補貼優待票刷卡比例既係以補貼乘客為主，則與運價是否調整似無必然關連，惟此涉及 貴局專業事項，仍請依權責卓處。